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2169926

聯 絡 人：謝鳳珊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liandou02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1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60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全國有20萬2,547名考生於225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並依權責核予擔任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，請擔任相關試務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- 四、本市3所考場報名聯繫窗口及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：監試組朱組長(電話2254603轉1211)。
 - (二)國立嘉義高級中學：監試組黃組長(2762804轉205)。
 - (三)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：請逕至表單報名(<https://>



docs. google. com/ forms/ d/ e/
1FAIpQLSesSw7zIFPL2oLf7Lnd4EEuar9dCAWNUygIK7gp_
5cMkKmBAA/viewform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本府
教育處